



禁用未成年勞工與童工政策

政策

為保護未成年人之身心健康，維護童工合法權益，儲盈科技依據《勞動基準法》及相關法令，並參考世界人權宣言、ILO國際勞工組織公約，制定本政策，以有效預防並避免聘僱未成年勞工。

宣示與承諾

嚴格禁用童工（年齡未滿15歲或未完成義務教育之人員）；並承諾不聘僱未成年勞工（年齡未滿18歲），包含學徒工、實習工、學生工。

誤用童工補救措施

- 1.一旦發現誤用童工，須立即將該名童工撤離工作崗位。
- 2.須將童工送至職業勞動健康檢查機構進行體檢，確認在工作過程中未受到身體健康影響；如有受到影響，產生的醫療和生活費用由雇主全額負擔。
- 3.須立即聯絡並將名童工送回家庭，並負擔相關交通費用。
- 4.須持續支付工資至該童工的法定工作年紀。
- 5.須確認該童工完成義務教育，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。
- 6.須通知最高主管、法務、人資與永續等部門，商討處理措施。

本政策適用儲盈科技所有部門及工作場所，並要求合作之供應商/承攬商/勞務仲介公司同樣遵守並接受儲盈科技之稽核與評估。

董事長

2026年9月